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72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方案中关于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应收账款回收、业绩承诺方任职期的约定拟作出修订。

2025年12月23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思林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充分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核心条款 | 首次方案 |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 股东会后第二次方案调整 | 本次调整方案 |
|---|---|---|---|---|
| 交易对价 | 总对价149,10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9,100.00万元<br>现金支付：90,000.00万元 | 总对价142,00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6,300.00万元<br>现金支付：85,700.00万元 | 总对价131,35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2,850.00万元<br>现金支付：78,500.00万元 | 总对价131,35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2,850.00万元<br>现金支付：78,500.00万元 |
| 现金支付节奏 | 总额90,000万元：<br>第1期：50,000万元（含定金）<br>第2期：1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3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总额85,700万元：<br>第1期：42,600.00万元（含定金）<br>第2期：14,5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28,6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总额78,500万元：<br>第1期：38,000.00万元（含定金）<br>第2期：14,0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26,5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总额78,500万元：<br>第1期：38,000.00万元（含定金）<br>其中37,329.48万元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670.52万元向国华基金、杭州达晨创程、深圳达晨创程、财智创赢、航空产融基金、动能嘉元支付<br>第2期：14,0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26,5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 业绩承诺 | 累计承诺不低于54,0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9,000万元<br>2026年：12,000万元<br>2027年：15,000万元<br>2028年：18,000万元 | 累计承诺不低于54,0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9,000万元<br>2026年：12,000万元<br>2027年：15,000万元<br>2028年：18,000万元 | 累计承诺不低于54,0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9,000万元<br>2026年：12,000万元<br>2027年：15,000万元<br>2028年：18,000万元 | 累计承诺不低于51,6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8,600万元<br>2026年：11,500万元<br>2027年：14,500万元<br>2028年：17,000万元 |
| 补偿触发机制 | 2025、2028年，低于承诺数即触发。<br>2026、2027年：若未达承诺但在90%（含）以上，暂不触发补偿；若低于90%则触发。 | 2025、2028年，低于承诺数即触发。<br>2026、2027年：若未达承诺但在90%（含）以上，暂不触发补偿；若低于90%则触发。 | 2025-2028年任意一年，只要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即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2025-2028年任意一年，只要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即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 超额业绩奖励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4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4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16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16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 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需待202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所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
| 应收账款回收 | 无约定。 | 无约定。 | 无约定。 | 2029年底前必须收回202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0%。应收账款回收不足80%的部分由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龙佑鼎祥、青岛松磊、超翼启顿、睿辰启硕、中兴盛世、青岛松禾、扬州科天、君戎启创、郝蕴捷、青岛松迪、嘉兴昊阳芯起、青岛松顺、张春妍以现金先行垫付，垫付款项汇入标的公司银行专户，用于保障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国华基金、杭州达晨创程、深圳达晨创程、财智创赢、航空产融基金、动能嘉元不参与上述垫付承诺的替代安排，上述主体拟将部分股份对价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对价进行对等置换，从而调整本次交易对价内部结构，总体对价的现金金额、股份金额保持不变 |
| 业绩承诺方任职期 | 固定日期承诺全职工作至2028年12月31日。 | 固定日期承诺全职工作至2028年12月31日。 | 固定日期承诺全职工作至2028年12月31日。 | 动态延长承诺全职工作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71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
|---|---|
| 释义 | 补充更新补充协议、评估基准日/加期评估基准日、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的释义 |
| 重大事项提示 | 根据调整后方案更新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承诺内容 |
| 重大风险提示 | 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更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更新相关内容<br>2、更新本次交易协同效应和批准情况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更新相关内容 |
|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补充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相关情况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补充与交易对方前述的补充协议内容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 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73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10:30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副董事长黄洪辉接受董事长周茂林委托，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周茂林、董事田立忱、王凯阳、平静文、秦雪梅、张通翔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或“标的公司”）7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并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应收账款回收、业绩承诺方任职期等事项进行调整，涉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如下：

| 核心条款 | 首次方案 |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 股东会后第二次方案调整 | 本次调整方案 |
|---|---|---|---|---|
| 交易对价 | 总对价149,10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9,100.00万元<br>现金支付：90,000.00万元 | 总对价142,00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6,300.00万元<br>现金支付：85,700.00万元 | 总对价131,35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2,850.00万元<br>现金支付：78,500.00万元 | 总对价131,350.00万元。其中：<br>股份支付：52,850.00万元<br>现金支付：78,500.00万元 |
| 现金支付节奏 | 总额90,000万元：<br>第1期：50,000万元（含定金）<br>第2期：1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3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总额85,700万元：<br>第1期：42,600.00万元（含定金）<br>第2期：14,5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28,6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总额78,500万元：<br>第1期：38,000.00万元（含定金）<br>第2期：14,0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26,5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总额78,500万元：<br>第1期：38,000.00万元（含定金）<br>其中37,329.48万元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670.52万元向国华基金、杭州达晨创程、深圳达晨创程、财智创赢、航空产融基金、动能嘉元支付<br>第2期：14,000.00万元（2027年报后支付）<br>第3期：26,500.00万元（2028年报后支付） |
| 业绩承诺 | 累计承诺不低于54,0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9,000万元<br>2026年：12,000万元<br>2027年：15,000万元<br>2028年：18,000万元 | 累计承诺不低于54,0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9,000万元<br>2026年：12,000万元<br>2027年：15,000万元<br>2028年：18,000万元 | 累计承诺不低于51,6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8,600万元<br>2026年：11,500万元<br>2027年：14,500万元<br>2028年：17,000万元 | 累计承诺不低于51,600万元。各年度承诺净利润：<br>2025年：8,600万元<br>2026年：11,500万元<br>2027年：14,500万元<br>2028年：17,000万元 |
| 补偿触发机制 | 2025、2028年，低于承诺数即触发。<br>2026、2027年：若未达承诺但在90%（含）以上，暂不触发补偿；若低于90%则触发。 | 2025、2028年，低于承诺数即触发。<br>2026、2027年：若未达承诺但在90%（含）以上，暂不触发补偿；若低于90%则触发。 | 2025-2028年任意一年，只要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即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2025-2028年任意一年，只要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即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 超额业绩奖励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4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4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16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1、起奖门槛：承诺期累计净利润>5.16亿元<br>2、超额业绩奖励：<br>（1）基础奖励：超额部分的50%；<br>（2）进阶奖励（需同时满足①累计实现净利润超累计承诺净利润120%②各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累计承诺净利润120%以内的超额部分×50%+超过120%的部分×100%。<br>3、奖金上限：交易总对价的20%。 |
| 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分期解锁，根据2025-2028年业绩完成情况，分四期解锁。 | 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需待202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所有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
| 应收账款回收 | 无约定。 | 无约定。 | 无约定。 | 2029年底前必须收回202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0%。应收账款回收不足80%的部分由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龙佑鼎祥、青岛松磊、超翼启顿、睿辰启硕、中兴盛世、青岛松禾、扬州科天、君戎启创、郝蕴捷、青岛松迪、嘉兴昊阳芯起、青岛松顺、张春妍以现金先行垫付，垫付款项汇入标的公司银行专户，用于保障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国华基金、杭州达晨创程、深圳达晨创程、财智创赢、航空产融基金、动能嘉元不参与上述垫付承诺的替代安排，上述主体拟将部分股份对价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对价进行对等置换，从而调整本次交易对价内部结构，总体对价的现金金额、股份金额保持不变 |
| 业绩承诺方任职期 | 固定日期承诺全职工作至2028年12月31日。 | 固定日期承诺全职工作至2028年12月31日。 | 固定日期承诺全职工作至2028年12月31日。 | 动态延长承诺全职工作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应收账款回收、业绩承诺方任职期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变化，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应收账款回收、业绩承诺方任职期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与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和《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二的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25】第3028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审查：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东洲评估作为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加期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3400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余明强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品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品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年12月2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4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缺席1人（董事长乔文健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提交的《关于提请长园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等有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1,23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格力金投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

鉴于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乔文健先生于2025年11月24日因涉嫌职务违法被惠州市惠阳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已经连续两次缺席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格力金投作为单独持股10%以上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被提名人杨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等有关规定，经审核股东资格及提案内容，公司定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5）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115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议案1《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通过为议案2《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提交的《关于提请长园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月）》等有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1,23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格力金投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8日

至2026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2 | 《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议案1《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表决通过为议案2《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25 | ST长园 | 2025/12/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电子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撤换乔文健先生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名选举杨涛先生为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日报
S